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 華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We fulfil your needs

ANNUAL REPORT 2007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及概要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研討及分析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8
董事會報告	21
企業管治報告	39
獨立核數師報告	46
綜合收益表	49
綜合資產負債表	50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52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銘洪(主席)
陳天堆(行政總裁)
蘇錦華
李源超
蔡連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Phaisalakani Vichai (熊敬柳)
郭思治

公司秘書

李中城

法律顧問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美國銀行
三井住友銀行
大華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加拿大豐業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瑞穗實業銀行
三菱東京UFJ銀行
德國北方銀行
西班牙對外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
羅馬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富國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 過戶登記分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易名為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公司網頁

www.victorycity.com.hk

財務摘要及 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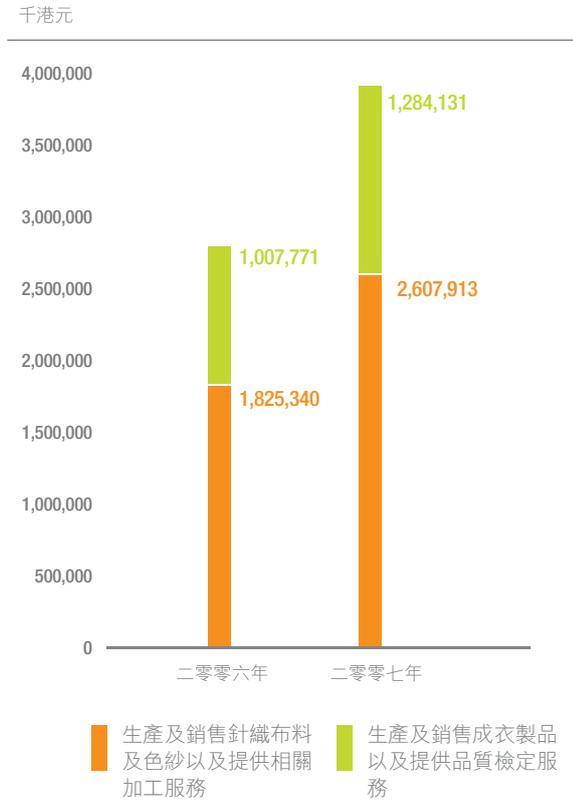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1,249,029	1,714,821	2,403,384	2,833,111	3,892,044
除稅前溢利	118,383	183,614	235,669	301,659	370,757
所得稅支出	(11,761)	(11,607)	(15,657)	(27,941)	(25,967)
本年度溢利	106,622	172,007	220,012	273,718	344,790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2,268	153,290	202,655	250,269	305,501
少數股東	14,354	18,717	17,357	23,449	39,289
	106,622	172,007	220,012	273,718	344,790
分派	32,826	47,794	62,132	75,947	91,951

資產及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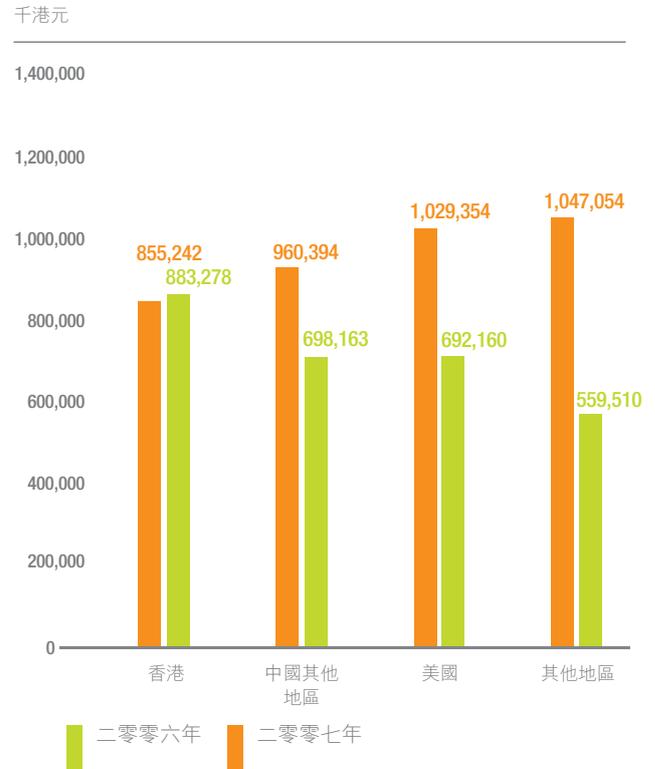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043,507	1,968,941	2,583,256	3,638,188	4,655,392
負債總額	(457,914)	(1,047,894)	(1,474,583)	(2,035,501)	(2,642,602)
	585,593	921,047	1,108,673	1,602,687	2,012,790
應佔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70,132	896,669	1,071,103	1,547,162	1,922,412
少數股東	15,461	24,378	37,570	55,525	90,378
	585,593	921,047	1,108,673	1,602,687	2,012,7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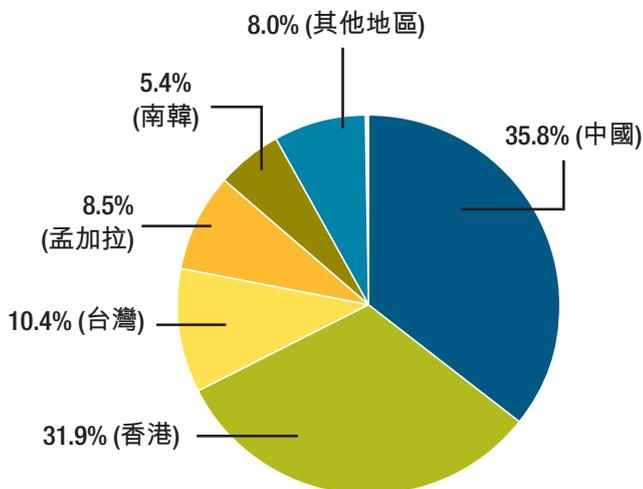
收益按業務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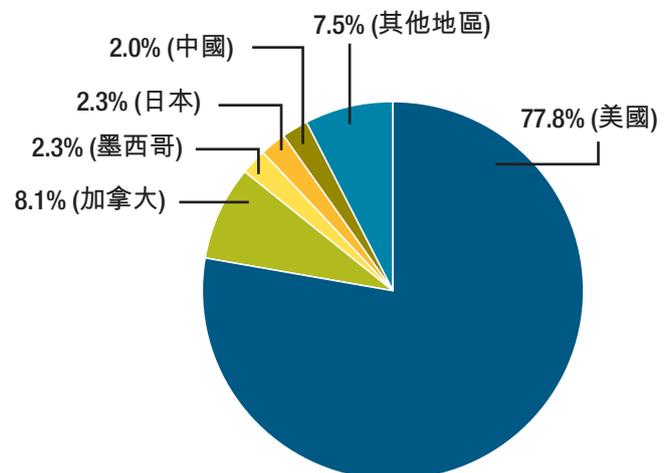
收益按地域市場分類



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以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



生產及銷售成衣製品以及提供品質檢定服務



主席報告

作為紡織及成衣業之領導者之一，本集團憑藉本身實力、經驗及遠見達致傑出表現。





本人謹代表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呈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本年度為本集團連續取得成功之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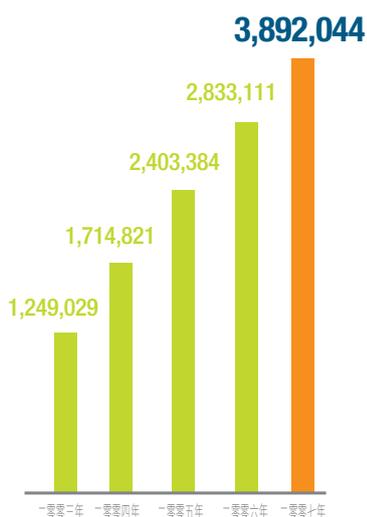
股息

董事議決，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零七

年八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就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派發末期股息每股6.8港仙，而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現金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惟有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末期股息及香

+37%

收益(千港元)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據此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除不可收取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外，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在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上述末期股息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

業務回顧

在各方共同努力下，本集團謹此呈

報二零零六／零七年為另一個業績豐厚之年度，總收益及純利均連續第九年創出本集團之歷史新高。作為紡織及成衣業之領導者之一，本集團憑藉本身實力、經驗及遠見達致傑出表現。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總收益大幅上升至3,900,0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37.4%。毛利增加至747,400,000港元，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應佔純利則上升至305,500,000港元，增長22.1%。每股基本盈利為47.1仙，而二零零六年則為43.4仙。

過去一年經營環境充滿變化及挑戰，競爭加劇，客戶要求亦不斷提高。本集團積極管理各方面之業務以面對該等挑戰，包括購置及提升機器效能以提高產能、加強市場推廣隊伍之陣容，以及持續改善效率、生產力、品質及交貨時間。在

制定日後之計劃及籌備足夠資金以供本公司作發展之同時，本集團亦絕無忽略在各方面實行節省成本之措施。

事實上，本集團取得驕人業績，實有賴過往多年一直實施一系列完善周詳策略，專注核心業務之整體增長，並同時物色與本集團目標相符之機會。本集團已成為一家垂直整合企業，業務涵蓋染紗、針織布料製造以至成衣採購、製造及出口，務求為客戶提供全面服務。紡織及成衣業有關具協同效應之基建，有助本集團在各方面業務保持高水準。

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佔綜合收益67%。此項業務分類之收益達2,600,0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43%。收益上升主要由於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針織布料之每月產能由12,000,000磅增加至15,000,000磅所致。透過投資最新型機器，生產效率及產品質素均得以改善。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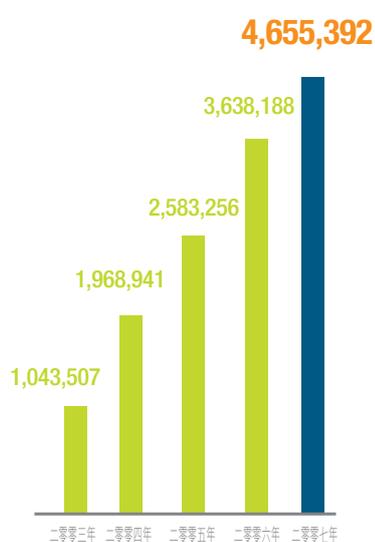
嚴格之環保措施及經營成本上漲均對小型經營商構成壓力，加上針織布行業之加速整固，有助本集團提高市場佔有率。在市場推廣隊伍致力拓展新市場及開發新客戶下，回顧年度之收益及純利均有所增加。

中國機關加強執行環保措施。本集團在新會之生產廠房已為生產業務設置充裕及符合標準之污水排放設施。預期中國將進一步加強執行環保措施，以及為應付本集團未來產能擴充之需要，本集團已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內投資逾150,000,000港元改良及提升現有污水排放設施，包括安裝全新污水循環系統及污水處理廠。所有新設施均已安裝妥善，而本集團新會廠房之污水排放量亦已大幅減少。

於回顧年度內，成衣業務之表現持續理想，收益增長27%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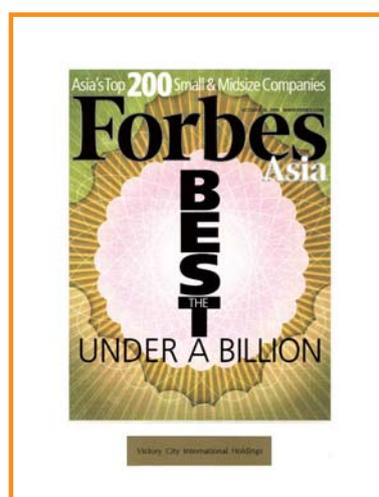


資產總值(千港元)



1,300,000,000港元，佔綜合收益33%。多元化之全球分判網絡加上本集團本身在約旦、印尼及中國之成衣生產設施，使本集團得以制定靈活及具效率之生產規劃，以及多元化之產品種類，為本集團之客戶提供全面服務。自回顧年度第四季以來，印尼及中國成衣廠房之每月產能均有所提升，以應付對本集團之成衣產品日益增長之需求。儘管

面對激烈競爭，成衣業務再次錄得收益及溢利增長。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本公司獲《福布斯亞洲》評選為二零零六年「最佳二百家中小型企業」之一。該獎項認同了本集團在過往之成就及管理層之努力及能力，亦為管理層為股東爭取更大回報之動力。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本集團已成功取得一筆由25家銀行聯合批出，為數1,388,000,000港元，為期五年之銀團貸款，該筆貸款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0.50厘之年利率計息。貸款融資之所得款項已用作償還二零

+28%

零四年十二月籌集之688,000,000港元銀團貸款，而餘額則用作擴充本集團之資本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由於已取得貸款，本集團深信可達成業務目標及為日後作出有效規劃。

展望

儘管過去數年成績驕人，但本集團並不會安於現狀。日後，本集團將致力維持在紡織及成衣業之領導角色。本集團亦會採取措施盡力優化本集團之業務組合，以拓展本地及國際之市場佔有率，從而提升其競爭優勢及盈利能力。

為應付出口及本地市場對針織布料不斷增長之需求，本集團在新會生產基地之新針織廠房現正施工。待完工及安裝新式先進之針織機器後，本集團每月織布量將會提升50%。預期生產效率及產品質素將會進一步提高。此外，由於行業整

固速度加快，本集團預期擁有更大議價能力，有助改善未來數年之經營邊際利潤。

中國與歐美之現有貿易協議分別將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底屆滿。儘管可能仍有其他政策限制中國出口紡織產品，本集團擁有產能更大及多元化之成衣製造設施，得以充分把握業務機會。本集團深信，憑藉垂直整合業務之強大支援，成衣業務在未來數年將維持強勁增長動力。



為配合企業擴張之策略，本集團繼續優先投放資源於員工及組織發展，並將繼續招聘人才及為員工提供內部培訓計劃。本集團亦會提供技術及公司間之在職安排，以豐富竭誠工作之僱員之專業知識。此外，本集團尤其著重進一步加強管理資訊系統、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等部門之職能。

由於來年競爭仍然甚為劇烈，本集團將繼續調整及提升其業務模式，以為本集團核心業務之未來增長創造最佳平台，以及把握任何可增值之投資機會。本集團相信，憑藉穩健基礎加上管理團隊之專注態度，本集團已作好準備面對未來所有挑戰，並盡力為股東帶來可觀回報。

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管理層及各員工於本年度之辛勞衷心致謝。本人並謹此向各位客戶、供應商、銀行、業務夥伴及股東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及信心表示深切謝意。

主席
李銘洪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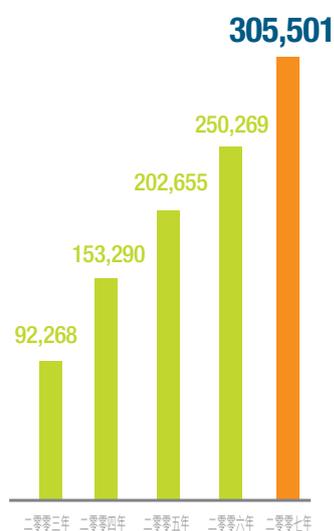
管理層研討 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本集團之收益由2,800,000,000港
元增加37%至3,900,000,000港元



+ 2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本年度溢利 (千港元)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增加37%，由2,800,000,000港元增至3,900,000,000港元。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與色紗之收益上升43%至2,600,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綜合收益之67%。成衣採購、製造及出口業務之收益則攀升至1,300,000,000港元，較去年大幅上升27%，佔綜合收益之33%。

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將針織布料之每月產量由12,000,000磅提高至15,000,000磅。此外，位於約旦、印尼及新會之製衣廠全面投產，加上市場推廣隊伍努力不懈物色新客戶亦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增長。

於回顧年度內，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之邊際利潤率由24.4%下跌至21.7%。年內棉價維持合理穩定，惟各項經營成本如染料及助劑、彈性纖維、煤之價格及工資則大幅增加。此外，新建之污水循環系統及污水處理廠之營運成本亦令經營成本有所增加。

其他收入由二零零六年之31,1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之45,6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4,300,000港元、額外租金收入3,000,000港元及樣本銷售5,400,000港元所致。

行政費用由二零零六年之179,3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零七年之241,2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僱員人數由二零零六年之7,500名增加至二零零七年之10,470名所致。

融資成本由二零零六年之36,1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之63,0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全球利率上調及本集團銀行借貸增加。本集團



已盡力獲取優惠銀行信貸融資，並與其主要往來銀行安排利率互換信貸，以減少其融資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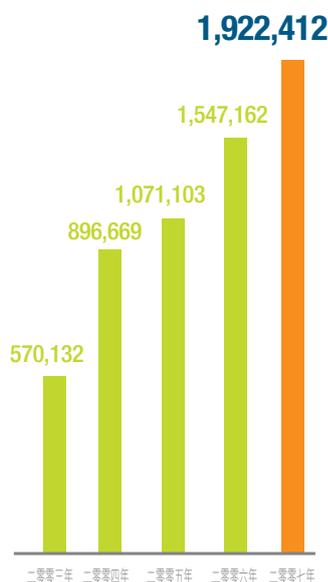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4,655,39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638,188,000

港元)，融資來源主要為流動負債1,503,12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25,159,000港元)、長期負債1,139,48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10,342,000港元)及股東權益1,922,41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47,162,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7倍(二零零六年：1.5倍)，而按借貸總額(不包括貼現票

+ 2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權益(千港元)



據及認售應收賬項，以及經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與股東資金計算之負債資本比率則為80%(二零零六年：57%)。本集團所有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償還債務。董事相信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業務所需與日後擴展之用。假使其他發展機會需要額外資金，董事亦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足條件，可以優惠條款取得融資。

匯兌波動風險

本集團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

於回顧年度內，人民幣相對其他貨幣持續升值。管理層緊密監察外匯變動，並於需要時釐定合適對沖政策。

資本開支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投資約為552,000,000港元，其中22%用以購買廠房及機器、32%用作興建全新污水循環系統及全新污水處理廠，以及34%用以購置物業及興建新廠房。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54,000,000港元，乃用於購置新機器及興建新廠房，該等資本承擔以長期銀行貸款撥付。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173,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信貸之抵押。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與澳門、美利堅合眾國與加拿大、約旦、印尼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僱員總數分別約為250人(二零零六年：290人)、約10人(二零零六年：10人)、約1,200人(二零零六年：1,200人)、約1,150人(二零零六年：700人)及約7,860人(二零零六年：5,300人)。僱員薪酬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資歷而釐定。薪金及工資一般按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而每年檢討，而花紅則會按個別管理層員工之優秀表現及本集團業績而發放。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向經選取之合資格行政人員授予購股權，旨在激勵高級管理人員推動本集團之發展。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五位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共佔全年總收益26.5%，而其中單一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15.1%。

五位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全年總採購額22.1%，而其中單一最大供應商則佔5.3%。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回顧年內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任何權益。



董事及高級 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銘洪先生，56歲，本公司之主席兼本集團之聯合創辦人，擁有逾30年紡織業經驗，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及業務發展策略規劃。

陳天堆先生，58歲，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本集團之聯合創辦人，擁有逾28年紡織業經驗，負責本集團有關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之日常運作。

蘇錦華先生，47歲，執行董事及新會市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之生產部主管，擁有逾24年紡織業經驗，負責新會廠房之整體生產運作。蘇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加入本集團。

李源超先生，42歲，執行董事，擁有逾21年紡織業經驗，現時負責本集團銷售及生產部之整體管理。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

蔡連鴻先生，45歲，執行董事，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企業發展。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以前，蔡先生擁有逾9年銀行業務經驗及逾6年成衣及紡織業務之管理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先生，56歲，畢業於香港大學，為合資格會計師，並分別為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其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兩者均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簡先生具有豐富之企業財務、司庫及會計經驗，並在上市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27年之經驗。彼亦為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Phaisalakani Vichai (熊敬柳)先生，59歲，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長。彼畢業於美國明尼蘇達州大學，並為加拿大之特許會計師。彼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達11年，在電子與成衣企業之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郭思治先生，52歲，持有註冊投資顧問牌照，現為香港證券商協會董事，以及香港專業財經分析及評論家協會副主席。郭先生從事證券行業達31年，於證券及期貨投資及運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一九八五年起，郭先生多次應邀出席電視及廣播節目，講解市場趨勢及分析股市動向。郭先生亦在報刊及投資網站上發表具專業水準之投資分析文章。

高級管理人員

李中城先生，40歲，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國際會計師行及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擁有逾18年之會計及財務經驗。

吳子綸先生，52歲，福源國際有限公司之市場推廣部董事。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在成衣製造及採購方面擁有逾31年經驗，負責監控成衣業務之日常運作及市場推廣事宜。

王炳慨先生，52歲，江門市新會區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擁有逾32年紡織業經驗，負責新會廠房之整體管理。王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

王金海先生，52歲，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部主管，擁有逾24年紡織業經驗，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事宜。王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

施榮旋先生，53歲，本集團之銷售經理，擁有逾32年紡織業經驗，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事宜。施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

陳淑芬女士，41歲，福源國際有限公司之助理總經理。彼自一九九三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在會計、財務及一般管理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

陳凌基先生，34歲，冠豐亞洲有限公司之助理總經理。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負責銷售及推廣色紗業務。陳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陳天堆先生之兒子。

劉佛傳先生，51歲，江門冠暉製衣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在成衣製造方面擁有逾31年經驗，負責監督中國成衣製造廠房之整體管理。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與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及成衣。

業績與分派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績已列載於第49頁之綜合收益表。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現金末期股息每股6.8港仙，並可以股代息，總額約為45,032,000港元。本年度股息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股本

本公司股本在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以總成本共約551,674,000港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充業務。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情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投資物業

年內，本集團以總成本122,342,000港元購入投資物業，其所有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於結算日釐定。本集團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情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約299,737,000港元之累計溢利、股息儲備及繳入盈餘。

董事及服務合約

於年內及至本報告發表當日，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銘洪先生(主席)
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
蘇錦華先生
李源超先生
蔡連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先生
Phaisalakani Vichai (熊敬柳)先生
郭思治先生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1)條，蘇錦華先生、李源超先生及簡嘉翰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其他董事將留任董事會。

獲提名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須作補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細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固定委任年期，且須輪流告退。

董事於合約及關連交易中之權益

年內，董事於合約及關連交易中之權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公佈之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行若干協定之程序，以協助董事評估該等交易是否：

- a. 已獲董事會批准；
- b. 經參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同類交易並根據本公司之定價政策而訂立；
- c.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之條款而訂立；及

- d.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之通函所述不超過有關上限金額。

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香港相關服務準則4400「就財務資料執行協議程序之聘用協定」對該等交易進行若干之程序。

核數師已根據該等程序向董事會報告其據實調查結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交易及調查結果，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 a.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而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之利益。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而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及短倉，而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載述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於股份之 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 之已發行股本之 相關類別之百分比	
	名稱	身份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 之權益 (附註1)	
李銘洪	本公司	信託創辦人	99,854,000股本公司 每股面值0.01 港元 之普通股（「股份」） (附註2)	—	15.1%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9,160,000 股股份(L)	—	1.4%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股 股份(L)(附註4)	0.2%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 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 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 之已發行股本之 相關類別之百分比
	冠華針織廠 有限公司 (附註15)	實益擁有人	4,000,0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L)	—	50%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附註15)	實益擁有人	1,3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可贖回 無投票權優先股(L)	—	39.4%
陳天堆	本公司	信託創辦人	99,854,000 股股份(L) (附註3)	—	15.1%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9,808,000 股股份(L)	—	1.5%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股 股份(L)(附註4)	0.2%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 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 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
					之已發行股本之 相關類別之百分比
	冠華針織廠 有限公司 (附註15)	實益擁有人	4,000,0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L)	—	50%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附註15)	實益擁有人	1,3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可贖回 無投票權優先股(L)	—	39.4%
蔡連鴻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990,000股股份(L)	—	0.5%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9,000,000股 股份(L) (附註5)	1.4%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附註15)	實益擁有人	700 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可贖回 無投票權優先股(L)	—	21.2%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 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 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 之已發行股本之 相關類別之百分比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9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 之股份(L)(附註6)	—	49%
	CSG Apparel Inc.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 股面值加幣1.00元之 普通股票(L)(附註7)	—	100%
	福源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普通股(L) (附註13)	—	100%
	時浩有限公司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0 股每股面值1.00 港元 之普通股(L)(附註10)	—	70%
	美雅(環球) 有限公司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1 股每股面值1.00 港元之普通股(L) (附註11)	—	51%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 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 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
					之已發行股本之 相關類別之百分比
	PT Victory Apparel Samarang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00,000股每股面值1.00 美元之普通股(L) (附註9)	—	100%
	誠兆有限公司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90股每股面值1.00 港元之普通股(L) (附註10)	—	90%
	穩信有限公司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股每股面值1.00 美元之普通股(L) (附註13)	—	100%
	竣星有限公司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股每股面值1.00 港元之普通股(L) (附註13)	—	100%
	Top Value Inc.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0股不設面值之 普通股份(L) (附註12)	—	100%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 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 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 之已發行股本之 相關類別之百分比
	盈高(澳門離岸 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000澳門幣 之一份配額(L) (附註14)	—	100%
	Victory Apparel Jordan Manufacturing Limited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000股每股面值 1.00約旦幣之普通股(L) (附註8)	—	100%
	彩裕有限公司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之普通股(L) (附註13)	—	100%
	福之源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L) (附註7)	—	100%
	Gojifashion Inc. (附註1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股不設面值之 普通股份(L)(附註12)	—	50%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 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 之已發行股本之 相關類別之百分比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 之權益 (附註1)	
李源超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9,000,000股 股份(L)(附註5)	1.4%
蘇錦華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9,000,000股 股份(L)(附註5)	1.4%
Phaisalakani Vichai (熊敬柳)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8,000 股股份(L)	—	0.03%

附註：

1. 「L」字母指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2. 該等股份由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持有。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由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Trustcorp Limited 則作為李銘洪先生家族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3. 該等股份由Madian Star Limited持有。Madian Star Limited由Yonice Limited全資擁有，而Trustcorp Limited則作為陳天堆先生家族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Yonic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4.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5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5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3.04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李銘洪及陳天堆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可分別認購1,000,000股及1,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3.15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

5.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蔡連鴻先生、李源超先生及蘇錦華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予1,500,000份、1,500,000份及3,300,000份購股權，分別可認購1,500,000股、1,500,000股及3,3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2.35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蔡連鴻先生、李源超先生及蘇錦華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分別可認購3,500,000股、3,500,000股及1,7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3.04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蔡連鴻、李源超及蘇錦華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分別可認購4,000,000股、4,000,000股及4,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3.15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

6. 該等股份佔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49%，乃由蔡連鴻先生全資擁有之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持有。

7. 此普通股票或(視情況而定)註冊資本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福源國際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8. 該等股份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彩裕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9. 該等股份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穩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10. 時浩有限公司擁有誠兆有限公司90%權益，而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則擁有時浩有限公司70%權益。
11. 美雅(環球)有限公司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擁有51%權益。
12. 該等普通股份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
13. 該等股份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
14. 此配額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
15. 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16.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報告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及短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以及據董事所知或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附註1)	身份	概約權益百分比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99,854,000(L)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5.11%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99,854,000 (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15.11%
Madian Star Limited	99,854,000 (L)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5.11%
Yonice Limited	99,854,000 (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3)	15.11%
Trustcorp Limited	199,708,000(L)	信託人(附註2、3及4)	30.22%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附註1)	身份	概約權益百分比
Newcorp Limited	199,708,000 (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3及4)	30.22%
Newcorp Holdings Limited	199,708,000 (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3及4)	30.22%
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	199,708,000 (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3及4)	30.22%
David William Roberts	199,708,000 (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3及4)	30.22%
Rebecca Ann Hill	199,708,000(L)	配偶之權益 (附註2、3、4及5)	30.22%
何婉梅	110,514,000(L)	配偶之權益(附註6)	16.72%
柯桂英	111,162,000(L)	配偶之權益(附註7)	16.82%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附註1)	身份	概約權益百分比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58,968,228(L)	投資經理	8.92%
Sansar Capital Special Opportunity Master Fund, LP	39,162,000(L)	投資經理	5.93%

附註：

1. 「L」字母指該名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2. 該等股份由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持有。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由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資擁有，而Trustcorp Limited則作為李銘洪家族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陳天堆先生為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及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之董事。
3. 該等股份由Madian Star Limited持有。Madian Star Limited由Yonice Limited全資擁有，而Trustcorp Limited則作為陳天堆家族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Yonic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李銘洪先生為Madian Star Limited及Yonice Limited之董事。
4. Trustcorp Limited由Newcorp Limited全資擁有，Newcorp Limited由Newcorp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Newcorp Holdings Limited由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擁有35%、David William Roberts擁有35%及Michael J. Kenney-Herbert擁有30%。

5. Rebecca Ann Hill為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之妻子。
6. 何婉梅為李銘洪之妻子。
7. 柯桂英為陳天堆之妻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權益或短倉。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僱員之貢獻、資歷及能力釐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統計數據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重要合約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存在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曾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優先購買權

雖然百慕達法例並無訂明有關優先購買權之限制，惟本公司細則對此權利並無任何條款。

足夠之公眾持股水平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繼續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李銘洪

主席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確保遵守以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之規定。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之規定。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要求之標準(「標準守則」)。向本集團之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特定查詢後，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要求之標準，以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本公司之主席李銘洪先生、行政總裁陳天堆先生、蘇錦華先生、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簡嘉翰先生、Phaisalakani Vichai(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董事履歷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8至20頁

內。全體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條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並可膺選連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期兩年。

董事會定期開會檢討企業策略及釐定整體政策。各董事會成員可於會議上取閱全部相關資料。年內，董事會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及於有關之定期會議進行以下事項：

- (1) 批准中期及全年業績、中期報告及年報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事宜；
- (2) 檢討及審批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企業策略；及
- (3) 檢討本集團之表現及財政狀況。

除董事會定期舉行之會議外，倘董事會須就個別事宜作出決定時，亦會召開其他會議。

年內，董事出席董事會定期會議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出席率

執行董事

李銘洪先生(主席)	3/4
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	4/4
蘇錦華先生	3/4
李源超先生	4/4
蔡連鴻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先生	4/4
Phaisalakani Vichai(熊敬柳)先生	4/4
郭思治先生	3/4

董事會委任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執行訂下之策略及政策以及管理本集團之日常業務。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乃分開，並不是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作出之書面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之提名

董事會尚未設立提名委員會。新董事之提名由主席及其他執行董事負責。彼等定期檢討是否需要額外委任具合適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之董事。董事會其後將考慮由彼等提名之候選人出任本公司董事。由於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並無委任任何新董事，故主席及其他執行董事並未就此於回顧年度舉行任何會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主席)、Phaisalakani Vichai(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及兩名執行董事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成立，其職責已於書面職權範圍(根據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內明確界定。

薪酬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以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概無董事可就其本身薪酬參與任何討論及決定。年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成員全體出席，並進行以下事項：

- (1) 檢討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及
- (2) 根據彼等之表現檢討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條款。

核數師薪酬

年內，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性質，及本公司支付之有關服務費用如下：

本集團約1,862,000港元之審核服務；

約613,000港元之非審核服務包括：

- 審閱中期業績
- 本集團之稅項服務
- 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協定之程序
- 就本集團之年度業績公佈進行協定之程序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簡嘉翰先生(主席)、Phaisalakani Vichai(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其由董事會組成，其職責已於書面職權範圍(根據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內明確界定。

審核委員會就集團審核範疇之事宜為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之間作為重要聯繫。審核委員會亦於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並檢討外部及內部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成效。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召開三次會議及進行以下事項：

- (1) 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
- (2) 根據書面職權範圍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財務事宜；

(3) 檢討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審核計劃及結果；及

(4) 就續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年內，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率詳情如下：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先生	3/3
Phaisalakani Vichai(熊敬柳)先生	3/3
郭思治先生	3/3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甄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之意見並無分歧。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負責於每個財政期間編製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須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取並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之責任載於本公司年報第46至48頁致本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穩健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年內，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年內在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方面並無重大失誤事件發生。

獨立 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49頁至第106頁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致使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以及因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只向作為法人團體之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行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便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此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下列審核意見建立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及6	3,892,044	2,833,111
銷售成本		(3,144,682)	(2,254,661)
毛利		747,362	578,450
其他收入		45,568	31,08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6,937)	(92,431)
行政費用		(241,239)	(179,305)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002)	–
融資成本	7	(62,995)	(36,135)
除稅前溢利		370,757	301,659
所得稅支出	8	(25,967)	(27,941)
本年度溢利	9	344,790	273,718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05,501	250,269
少數股東		39,289	23,449
		344,790	273,718
分派	10	91,951	75,947
每股盈利	11		
基本		47.1仙	43.4仙
攤薄		46.8仙	43.3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880,762	1,405,800
預付租約租金	13	23,979	22,654
投資物業	14	233,080	92,870
商譽	15	6,185	6,185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6	338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3,398
		2,144,344	1,530,907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218,404	860,729
應收貿易賬款	18	957,011	706,63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8,751	167,914
預付租約租金	13	670	783
衍生金融工具	24	1,649	4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204,563	370,762
		2,511,048	2,107,28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0	539,794	474,964
其他應付款項		101,687	71,151
應付股息		276	97
應付稅項		54,023	35,898
一年內到期之融資租約承擔	21	—	2,618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貸款	22	788,483	837,287
結構性借貸	23	18,832	—
衍生金融工具	24	25	3,144
		1,503,120	1,425,159
流動資產淨值		1,007,928	682,122
		3,152,272	2,213,029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6,609	6,436
儲備		1,915,803	1,540,72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922,412	1,547,162
少數股東權益		90,378	55,525
總權益		2,012,790	1,602,687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貸款	22	1,055,240	601,191
結構性借貸	23	75,328	—
遞延稅項負債	28	8,914	9,151
		1,139,482	610,342
		3,152,272	2,213,029

載於第49頁至第106頁之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李銘洪
董事

陳天堆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5)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股息儲備 千港元	累積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5,673	472,324	76,229	2,856	31,200	482,192	1,070,474	37,570	1,108,044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直接於股權確認)	-	-	-	90,675	-	-	90,675	-	90,675
本年度溢利	-	-	-	-	-	250,269	250,269	23,449	273,718
本年度已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90,675	-	250,269	340,944	23,449	364,393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4,306	4,306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二零零五年 末期及二零零六年中期 股息而發行股份	163	33,780	-	-	(33,943)	-	-	-	-
配售新股	600	175,200	-	-	-	-	175,800	-	175,800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	(5,468)	-	-	-	-	(5,468)	-	(5,468)
擬派中期股息	-	-	-	-	37,331	(37,331)	-	-	-
擬派末期股息(附註10)	-	-	-	-	38,616	(38,616)	-	-	-
股息	-	-	-	-	(34,588)	-	(34,588)	-	(34,588)
派付少數股東權益之股息	-	-	-	-	-	-	-	(9,800)	(9,80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436	675,836	76,229	93,531	38,616	656,514	1,547,162	55,525	1,602,687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直接於股權確認)	-	-	-	110,149	-	-	110,149	-	110,149
本年度溢利	-	-	-	-	-	305,501	305,501	39,289	344,790
本年度已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110,149	-	305,501	415,650	39,289	454,939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二零零六年 末期及二零零七年 中期股息而發行股份	173	44,962	-	-	(45,135)	-	-	-	-
擬派中期股息	-	-	-	-	46,919	(46,919)	-	-	-
擬派末期股息(附註10)	-	-	-	-	45,032	(45,032)	-	-	-
股息	-	-	-	-	(40,400)	-	(40,400)	-	(40,400)
派付少數股東權益之股息	-	-	-	-	-	-	-	(9,065)	(9,065)
少數股東供款	-	-	-	-	-	-	-	4,629	4,62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609	720,798	76,229	203,680	45,032	870,064	1,922,412	90,378	2,012,790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370,757	301,659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5,111	98,0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23)	(1,539)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4,307)	2,05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7,868)	(17,539)
銀行借貸利息		62,941	35,884
融資租約承擔利息		54	251
利息收入		(3,000)	(1,940)
結構借貸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8,360	—
預付租約款項解除		561	793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002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63,088	417,702
存貨增加		(317,025)	(98,711)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244,512)	(244,15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8,712	(45,949)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42,827	107,184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9,059	3,604
經營所得現金		122,149	139,675
已收利息		3,000	1,940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89,772)	(42,850)
已付融資租約承擔利息		(54)	(251)
已付香港利得稅		(2,104)	(3,004)
已付海外稅項		(5,942)	(2,246)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7,277	93,264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21,445)	(441,953)
購置投資物業		(122,342)	(29,95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1,34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0,279	3,842
收購附屬公司	29	—	1,20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3,39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34,848)	(470,252)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新借銀行貸款	1,021,132	303,327
進口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所得之款項淨額	121,778	280,915
已收結構性借貸之預付款	85,800	–
新借按揭貸款	35,000	–
償還銀行貸款	(768,128)	(182,616)
支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40,221)	(34,563)
支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9,065)	(9,800)
償還按揭貸款	(4,537)	(2,216)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2,618)	(5,248)
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總額	–	175,800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	(5,46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39,141	520,13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68,430)	143,14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0,762	225,833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31	1,785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204,563	370,7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披露於年報所載公司資料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與售賣針織布料及色紗及成衣製品業務。

2.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年度或過往會計年度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撰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故毋須就過往年度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股本披露¹

借貸成本²

金融工具：披露¹

業務分類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之範圍³

重估嵌入衍生工具⁴

中期財務申報及減值⁵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⁶

服務專營權安排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續)

-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⁷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力支配有關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從其業務獲得利益，則為達至控制。

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綜合附屬公司淨資產內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所佔權益分開列賬。少數股東於淨資產之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數額及少數股東應佔自該合併日期以來之股本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股權之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將在本集團權益中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按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之公平值總額，加上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成本計算。被收購方符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規定確認條件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須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值確認。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計算，即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所佔已確認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差額。倘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業務合併成本，則差額將立即於損益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方的權益，初步按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少數股東比例計算。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協議日期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在收購當日應佔相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對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因收購產生而原先已撥充資本之商譽，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不再繼續攤銷，而有關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測，以及凡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檢測(見下文會計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協議日期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相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差額。有關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資本化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續)

就減值檢測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別，預期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獲益。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凡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檢測。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檢測。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將被分配，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及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則被資本化之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共同控制實體為成立於實體之經濟活動上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個別實體之合營企業安排。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按成本，並就本集團於收購後所佔溢利或虧損之變動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變動作出調整，再扣除任何已識別之減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當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等於或超出於該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之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須向該共同控制實體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須代其支付款項，則需就額外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時，未變現溢利或虧損會於本集團在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中抵銷，惟有關未變現虧損須證明所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會確認虧損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指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貨品及服務已收取或應收取之款項(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物銷售於貨物運送完成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服務收入及加工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以時間為基準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實際折讓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項目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以直線法撇銷該等項目之成本。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築過程中供生產或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計算。成本包括一切發展支出及其他直接成本，包括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之有關工程項目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用於擬定用途時乃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於用於擬定用途時按其他物業資產之同一基準開始計算折舊。

根據融資租約所持資產按自置資產相同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相關租約年期(如屬較短)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產生之任何損益(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該項目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計算，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計算。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計入產生期間內之收益表。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出售之物業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後產生之任何損益(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租賃

凡租賃之條款規定擁有權所附帶之一切風險及報酬實質上轉移至承租人者，該租賃即歸類為融資租約。其他租賃全部列作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減少租約承擔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之息率固定。融資費用直接自損益扣除。

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因訂立一項經營租約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福利乃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作租金費用減少。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則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於結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以公平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作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支出乃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則採用於換算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製造合規格資產之借貸成本乃資本化列作該等資產之成本部分。當資產大致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可出售時，有關借貸成本將不再撥充資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對本集團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後且符合領取有關供款之資格時作支出入賬。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金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項目，亦不包括綜合收益表內不需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列純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入。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扣減暫時差異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暫時差異由初步確認(業務合併時除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之金額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損益扣除或計入損益，除非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從權益扣除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扣除完工所需一切估計成本及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時產生之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按公平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就金融資產各類別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減值虧損於可客觀證明資產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計量。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乃確實與於確認減值後所引致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會計期間予以回撥，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仍有餘下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主要分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分為兩個次類別，包括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負債及在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

除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負債以外的金融負債或會在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倘：

- 有關指定撇銷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金融負債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各部分或兩者，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續)

- 金融負債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

本集團之結構借貸獲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於初次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貸、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乃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取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不適合使用對沖會計法，因此，其被視為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或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於衍生合約訂立當日按公平值初次確認，隨後於各結算日按其公平值重新計算。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立即於損益確認。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加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盈虧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授出並歸屬之購股權

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本集團方會確認其財務影響。購股權獲行使時，隨之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計作額外股本，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部份計入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將從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內刪除。

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個結算日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判斷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過往年度假設並無就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下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4. 金融工具

4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公司數家附屬公司從事外幣買賣，使本集團蒙受外匯風險。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人民幣匯率之變動。本集團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續)

4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公平值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與計息銀行存款有關。由於計息銀行存款均為短期款項，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承受之利率風險並不大。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浮息銀行借貸及結構借貸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控利率風險，並已訂立若干利率掉期以減低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交易對手或欠款人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將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團隊，專責釐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及進行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跟進追討逾期債務之事宜。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有關對應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本集團並無信貸風險過度集中之問題，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多個交易對手及客戶。

4b. 公平值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之定價模式計算，此定價模式採用金融機構釐定之折讓現金流量分析為基礎。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衍生工具除外)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之定價模式以現行市場交易之價格按折讓現金流量分析釐定。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列入綜合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予外間客戶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退貨及折扣)，其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以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	2,607,913	1,825,340
生產及銷售成衣製品以及提供品質檢定服務	1,284,131	1,007,771
	3,892,044	2,833,111

6. 業務及地域分類

業務分類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現時將業務分成兩類：(i)針織布料及色紗；及(ii)成衣製品。該等業務為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活動如下：

- | | | |
|---------|---|-------------------------|
| 針織布料及色紗 | — | 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以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 |
| 成衣製品 | — | 生產及銷售成衣製品以及提供品質檢定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業務及地域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2,607,913	1,284,131	3,892,044
業績			
分類業績	332,095	93,848	425,943
未分配企業收入			29,015
未分配企業開支			(20,204)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002)
融資成本			(62,995)
除稅前溢利			370,757
所得稅支出			(25,967)
本年度溢利			344,7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業務及地域分類(續)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3,736,766	477,018	4,213,78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338	338
未分配企業資產			441,270
綜合總資產			4,655,392
負債			
分類負債	458,698	180,468	639,166
未分配企業負債			2,003,436
綜合總負債			2,642,602

其他資料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增加	649,203	24,813	674,016
折舊	133,503	11,608	145,1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業務及地域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825,340	1,007,771	2,833,111
業績			
分類業績	275,038	51,935	326,973
未分配企業收入			22,608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787)
融資成本			(36,135)
除稅前溢利			301,659
所得稅支出			(27,941)
本年度溢利			273,7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業務及地域分類(續)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795,749	374,941	3,170,690
未分配企業資產			467,498
綜合總資產			3,638,188
負債			
分類負債	318,253	232,017	550,270
未分配企業負債			1,485,231
綜合總負債			2,035,501

其他資料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增加	421,517	57,353	478,870
折舊	95,101	2,978	98,0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業務及地域分類(續)

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域市場(與貨品/服務來源地無關)劃分之銷售額分析：

	地域市場銷售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855,242	883,278
中國其他地區	960,394	698,163
美國	1,029,354	692,160
其他	1,047,054	559,510
	3,892,044	2,833,1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業務及地域分類(續)

地域分類(續)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分類資產賬面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添置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投資物業之添置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472,692	448,355	126,613	42,155
中國其他地區	3,384,588	2,526,059	535,746	419,451
美國	170,871	113,838	–	–
其他	185,633	82,438	11,657	17,264
	4,213,784	3,170,690	674,016	478,870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87,789	41,881
— 不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1,983	969
— 融資租約	54	251
總借貸成本	89,826	43,101
減：撥充資本之金額	(26,831)	(6,966)
	62,995	36,135

年內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乃應用4%(二零零六年：3%)之資本化比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支出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0,987	6,324
— 去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744	(773)
附屬公司應佔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11,731	5,551
海外所得稅	14,200	16,808
	273	185
遞延稅項(附註28)：	26,204	22,544
— 本年度	(237)	5,397
	25,967	27,941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六年：17.5%)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獲豁免於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免繳一半稅。因此，年內，兩間中國附屬公司的溢利須按12%(二零零六年：12%)減免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將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優惠稅率、指定行業及業務之稅務優惠、不追溯條文及應課稅溢利之釐定。於該等收益表日期，國務院尚未頒佈有關該等項目之詳細計算方法。

本公司董事預期，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頒佈之不追溯條文，本公司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可繼續享受授出之免稅期。

香港及中國以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支出(續)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所示之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70,757	301,659
按17.5%之本地所得稅稅率計算	64,882	52,79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5,164	17,22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1,550)	(19,582)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744	(773)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00)	(353)
並無確認之其他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2,127	844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豁免之影響	(992)	(65)
於其他司法權區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23,708)	(22,145)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	25,967	27,941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本年度溢利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i))	16,098	15,867
其他僱員酬金	214,594	159,691
僱員酬金總額	230,692	175,558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2,100	1,84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00)	199
	2,000	2,043
預付租金撥回	561	79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5,111	98,079
就使用廠房及設備向中國合營夥伴支付經營費用(附註(ii))	3,769	3,901
結構性借貸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8,360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2,054
外匯虧損淨額	6,345	5,182
並已計入：		
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金收入總額	6,840	3,681
減：開支	(735)	(586)
物業租金收入淨額	6,105	3,0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23	1,53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7,868	17,539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4,307	—
利息收入	3,000	1,9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本年度溢利(續)

僱員酬金總額包括本集團作出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iii))總數約為9,26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 7,466,000港元)。

本集團之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與第49頁綜合收益表內所披露之銷售成本相若。

附註:

(i)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資料如下

董事

已付或應付予八位(二零零六年: 九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Phaisalakani								總額
	李銘洪	陳天堆	蘇錦華	李源超	蔡連鴻	簡嘉翰	Vichai (熊敬柳)	郭思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	-	-	-	-	150	150	150	450
薪金及其他福利	2,810	2,810	883	1,224	1,785	-	-	-	9,512
表現獎金	2,127	2,127	228	543	797	-	-	-	5,8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48	88	112	18	-	-	-	314
酬金總額	4,985	4,985	1,199	1,879	2,600	150	150	150	16,0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本年度溢利(續)

附註:(續)

(i)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資料如下(續)

二零零六年

	李銘洪 千港元	陳天堆 千港元	蘇錦華 千港元	李源超 千港元	蔡連鴻 千港元	簡嘉翰 千港元	郭思治 劉仲坤 (於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Phaisalakani 三月 三月 Vichai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熊敬柳) 獲委任) 辭任)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	-	-	-	-	150	150	-	150	450
薪金及其他福利	2,824	2,824	883	1,344	1,620	-	-	-	-	9,495
表現獎金	2,110	2,110	226	420	810	-	-	-	-	5,6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	42	86	61	15	-	-	-	-	246
酬金總額	4,976	4,976	1,195	1,825	2,445	150	150	-	150	15,867

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棄任何酬金。

僱員

於過去兩年，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本公司四位(二零零六年：四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列載於上文。其餘一位(二零零六年：一位)本集團最高薪酬之僱員並非本公司之董事，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840	900
表現獎金	377	3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4	84
總額	1,301	1,2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本年度溢利(續)

附註：(續)

(ii) 就使用廠房及設備向中國合營夥伴支付經營費用

該數額包括有關租賃物業之營運租約租金約95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85,000港元)。

(iii)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自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起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公積金內。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之供款率向有關基金支付之供款。倘僱員於符合資格取回全部供款前退出計劃，則本集團所須支付之供款額可予以削減，減少之金額相等於僱員未能領取之本集團供款部份。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亦須根據香港強積金管理局訂立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法例，為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由香港認可信託人管理之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按有關僱員之薪酬(根據強積金法例計算)5%作出供款(每位合資格僱員每月供款之最高上限為20,000港元之5%)。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予僱員。

於過去兩年，本集團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積金計劃同時並行。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用以削減僱主於未來支付之供款額之已沒收供款。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相等於有關附屬公司僱員薪金之17%之退休計劃供款乃於有關期間在收益表扣除，並代表該等附屬公司向計劃作出之供款額。

此外，本公司若干海外附屬公司需根據員工薪金向相關當地法定機構規定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該等員工亦有權享有該等附屬公司遵照相關當地法定機構規則所作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2港仙(二零零六年：6.5港仙)	46,919	37,331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8港仙(二零零六年：6.0港仙)	45,032	38,616
	91,951	75,947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金額為85,53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8,531,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2港仙(二零零六年：6.5港仙)	46,919	37,331
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0港仙(二零零五年：5.5港仙)	38,616	31,200
	85,535	68,531

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之現金末期股息可選擇以股代息，而有關數額已參考財務報表發表當日之已發行普通股662,233,899股計算。

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每股6.8港仙(二零零六年：6.0港仙)有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年內，股份股息獲提呈作為二零零六年中期及末期以及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股東接納股份股息之情況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派(續)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中期 千港元	中期 千港元	末期 千港元
現金	20,656	17,007	19,744
以股代息	26,263	20,324	18,872
	46,919	37,331	38,616

11. 每股盈利

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字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305,501	250,269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48,954,956	576,662,264
有關購股權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4,214,086	677,126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53,169,042	577,339,3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430,252	103,169	16,264	8,672	17,227	706,910	1,282,494
匯兌調整	26,922	3,600	424	5	292	31,567	62,810
添置	141,832	190,628	7,248	4,150	2,945	102,116	448,919
收購附屬公司	–	–	3,775	2,139	280	3,622	9,816
轉讓	286,144	(287,034)	–	–	–	890	–
轉撥自投資物業	550	–	–	–	–	–	550
出售	–	–	(361)	–	(1,034)	(5,561)	(6,95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85,700	10,363	27,350	14,966	19,710	839,544	1,797,633
匯兌調整	53,398	1,295	744	338	401	43,646	99,822
添置	207,103	211,956	6,108	2,762	2,644	121,101	551,674
轉讓	174,444	(174,444)	–	–	–	–	–
出售	–	–	(434)	(467)	(967)	(11,786)	(13,65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320,645	49,170	33,768	17,599	21,788	992,505	2,435,475
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8,469	–	9,691	6,973	9,737	219,905	284,775
匯兌調整	1,940	–	357	77	228	11,030	13,632
本年度準備	22,069	–	3,018	747	2,908	69,337	98,079
出售時撇銷	–	–	(127)	–	(443)	(4,083)	(4,65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2,478	–	12,939	7,797	12,430	296,189	391,833
匯兌調整	3,796	–	320	92	265	17,194	21,667
本年度準備	24,706	–	4,906	1,578	2,878	111,043	145,111
出售時撇銷	–	–	(407)	(462)	(967)	(2,062)	(3,89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0,980	–	17,758	9,005	14,606	422,364	554,713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29,665	49,170	16,010	8,594	7,182	570,141	1,880,76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23,222	10,363	14,411	7,169	7,280	543,355	1,405,8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樓宇	每年4%
租賃物業裝修	5至10年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每年15% – 25%
汽車	每年20%
廠房及機器	每年6 ² / ₃ % – 25%

本集團在中國的所有租賃樓宇皆以中期租約持有。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24,11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13. 預付租金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集團預付租金包括：		
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		
以中期租約持有	4,009	4,827
香港以外地區之租賃土地：		
以中期租約持有	20,640	18,610
	24,649	23,437
為呈報目的作出分析：		
流動資產	670	783
非流動資產	23,979	22,654
	24,649	23,4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45,930
添置	29,951
於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7,539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550)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2,870
添置	122,342
於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7,868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33,080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結算日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毫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當日所作估值計算。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乃估值師學會之會員公司，並擁有適當資格及於評估類似物業方面之現時經驗。該估值符合國際估值準則，並經參照類似物業之市價後達致。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增加資本之所有物業權益，乃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作為投資物業處理。該等物業均位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64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5,541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185

誠如附註6所述，本集團以業務分類作為報告分類資料之主要分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被分配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成衣製品分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被分配至該單位之詳情如下：

	商譽 千港元
成衣製品	6,185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管理層按使用價值基準釐定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管理層相信該等假設如有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使賬面總值超逾可收回金額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共同控制實體中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 結構形式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 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有 已發行股本面值 所佔比例	主要業務
Gojifashion Inc.	註冊成立	加拿大	加拿大	50%	銷售及市場推廣 針織服裝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1,340	—
分佔虧損	(1,002)	—
	338	—

17. 存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料	665,231	422,913
在製品	261,249	242,310
製成品	291,924	195,506
	1,218,404	860,7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九十日至一百二十日。

以下為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714,194	527,271
61至90日	125,301	80,826
91至120日	82,500	56,242
120日以上	35,016	42,293
	957,011	706,632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結餘、庫存現金及按市場利率計息且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銀行存款。銀行存款之固定年利率介乎3.0厘至5.4厘(二零零六年：3.2厘至5.4厘)。

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人民幣 (等值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6,09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8,5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423,973	377,796
61至90日	44,226	44,425
90日以上	71,595	52,743
	539,794	474,964

21. 融資租約承擔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租賃其若干裝置及設備。所有該等租約已於年內屆滿。該等租約之年利率定為介乎5.2厘至5.4厘。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現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一年內	—	2,673	—	2,618
減：日後融資費用	—	(55)	—	—
租約承擔現值	—	2,618	—	2,6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銀行借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1,183,084	930,080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及附追索權之認售應收賬項	200,030	191,248
進口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	395,205	282,208
按揭貸款	65,404	34,942
	1,843,723	1,438,478
分析為：		
— 有抵押	65,405	53,388
— 無抵押	1,778,318	1,385,090
	1,843,723	1,438,478
應償還賬面值：		
按要求或一年內	788,483	837,287
一年至兩年	219,715	240,436
兩年至三年	401,541	228,568
三年至四年	394,890	112,877
四年至五年	19,198	4,243
五年以上	19,896	15,067
	1,843,723	1,438,478
減：列作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788,483)	(837,287)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1,055,240	601,1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銀行借貸(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銀行貸款為數985,000,000港元之款項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安排提取之部分財團貸款融資1,388,000,000港元。財團貸款融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利率0.50厘計息，為期五年。本集團其他浮息銀行借貸之實際年利率介乎4.9厘至5.8厘(二零零六年：3.2厘至5.2厘)。

本集團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銀行借貸載列如下：

	人民幣 (等值千港元)	美元 (等值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63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3,155	79,823

23. 結構性借貸

年內，本集團與金融機構訂立兩份為期五年之結構性借貸合約。兩份合約均被指定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負債。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結構性借貸，按公平值分類為：		
即期(附註i及ii)	18,832	–
非即期(附註i)	75,328	–
	94,16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結構性借貸(續)

附註：

- (i) 結構性借貸包括與主體合約並無密切關係之嵌入衍生工具，因此全部合併合約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
- (ii) 即期部分指一年內須償還予銀行之最低金額。

結構性借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面值	面值 (等值港元)	預付款	到期日	償還金額
50,000,000美元	390,000,000港元	5,000,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一日	首半年：面值之2% 餘下之四年半：8%減去(6%乘N/M)乘面值
60,000,000美元	468,000,000港元	6,000,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二日	首半年：面值之2% 餘下之四年半：8.5%減去(6.5%乘N/M)乘面值

其中：

N = 面值50,000,000美元及60,000,000美元之結構性借貸之息差分別大於-0.13%及大於-0.10%期間之營業日數。

M = 期間之實際營業日數

「息差」指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之十年期美元掉期利率減去兩年期美元掉期利率

「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之十年期美元掉期利率」指重新設定日之利率，該利率為指定十年期到期之美元掉期利率，於紐約時間每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正在路透社顯示屏ISDAFIX1頁面以百分率顯示之利率。

「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之兩年期美元掉期利率」指重新設定日之利率，該利率為指定兩年期到期之美元掉期利率，於紐約時間每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正在路透社顯示屏ISDAFIX1頁面以百分率顯示之利率。

兩項結構借貸均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與已收預付款比較之公平值變動8,360,000港元已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利率掉期	1,649	(25)	236	(3,136)
外幣遠期合約	—	—	225	(8)
	1,649	(25)	461	(3,14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利率掉期之主要條款如下：

面值	到期日	掉期
10,937,500港元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	附註i
250,00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	附註ii
200,00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日	附註ii

附註：

- (i) 本集團於利率掉期期間之餘下時間收取三個月港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本集團於整個利率掉期期間向對應方支付六個月港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減0.35厘之浮息。
- (ii) 本集團於利率掉期期間之餘下時間收取六個月港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本集團於整個利率掉期期間向對應方支付定息3厘或六個月港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以較低者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40,000,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567,271,859	5,673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二零零五年末期及 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發行股份(附註i)	16,329,274	163
配售新股(附註ii)	60,000,000	60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43,601,133	6,436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二零零六年末期及 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發行股份(附註iii)	17,332,766	17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60,933,899	6,609

附註：

- (i)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及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根據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寄發予股東之以股代息通函就二零零五年末期及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本公司按發行價1.9323港元及2.1898港元發行及配發合共7,047,799股及9,281,47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以取代現金。此等股份於各方面與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i) 根據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之配售協議，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及Madian Star Limited以每股2.93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6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完成配售時，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及Madian Star Limited以每股2.93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6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為本公司籌集額外營運資金及擴大其資本基礎。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170,000,000港元用作擴展本集團之產能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配售及認購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所發出之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本(續)

附註:(續)

- (iii)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根據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寄發予股東之以股代息通函就二零零六年末期及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本公司按發行價2.3427港元及2.8310港元發行及配發合共8,055,608股及9,277,15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以取代現金。此等股份於各方面與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6.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賬面值與根據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生效之集團重組而購入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賬面總值之差額，因二零零一年一月股本削減產生款項約68,429,000港元而削減。

27.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納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股東已批准採納本公司之新訂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及終止當時本公司之現時購股權計劃。採納之計劃旨在獎勵或回報個別對本集團有貢獻之特定參與者，並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失效。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不時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有貢獻之任何參與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經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為132,000,000股(二零零六年：133,400,000股)，相等於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約20%(二零零五年：21%)。於所有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該計劃將予行使及本集團之其他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股份之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額30%。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之其他購股權計劃，於行使所有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用作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及本集團之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失效之購股權除外)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該10%之限額可予更新，惟須本公司之股東(不時參照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股本)之特定批准後，方可作實。待本公司之股東作出特定批准後，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之其他購股權計劃(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起計21日內獲接納，並繳付每份購股權之代價1港元。購股權一般可於授出日起計十年內之任何時間內行使，惟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限制期間，方可作實。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決定每次授出之購股權之指定行使期限及行使價。行使價不可以低於(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下表披露於過去兩年本公司購股權變動：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年內失效	於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年內失效	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李銘洪先生	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	3.04	9.10.2004 – 29.11.2011	500,000	–	500,000	–	500,000
	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	3.15	7.6.2004 – 29.11.2011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陳天堆先生	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	3.04	9.10.2004 – 29.11.2011	500,000	–	500,000	–	500,000
	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	3.15	7.6.2004 – 29.11.2011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蘇錦華先生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2.35	27.5.2003 – 29.11.2011	3,300,000	–	3,300,000	–	3,300,000
	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	3.04	9.10.2004 – 29.11.2011	1,700,000	–	1,700,000	–	1,700,000
	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	3.15	7.6.2004 – 29.11.2011	4,000,000	–	4,000,000	–	4,000,000
李源超先生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2.35	27.5.2003 – 29.11.2011	1,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	3.04	9.10.2004 – 29.11.2011	3,500,000	–	3,500,000	–	3,500,000
	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	3.15	7.6.2004 – 29.11.2011	4,000,000	–	4,000,000	–	4,000,000
蔡連鴻先生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2.35	27.5.2003 – 29.11.2011	1,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	3.04	9.10.2004 – 29.11.2011	3,500,000	–	3,500,000	–	3,500,000
	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	3.15	7.6.2004 – 29.11.2011	4,000,000	–	4,000,000	–	4,000,000
僱員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2.35	27.5.2003 – 29.11.2011	23,100,000	–	23,100,000	–	23,100,000
	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	3.04	9.10.2004 – 29.11.2011	40,100,000	(300,000)	39,800,000	(700,000)	39,100,000
	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	3.15	7.6.2004 – 29.11.2011	40,800,000	(300,000)	40,500,000	(700,000)	39,800,000
				134,000,000	(600,000)	133,400,000	(1,400,000)	132,0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負債

下表載列當前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投資物業重估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3,754	3,754
本年度自收益表扣除	2,203	3,194	5,39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203	6,948	9,151
本年度自收益表(計入)扣除	(1,934)	1,697	(23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69	8,645	8,914

於結算日，本集團可供對銷未來溢利之未使用稅項虧損約為3,86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867,000港元)，涉及加速會計折舊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約為34,08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1,931,000港元)。由於不可預知未來溢利，故並無就未使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中結轉。

29. 收購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12,000,000港元收購江門冠暉製衣有限公司60%股本。收購事項已按購買會計法處理。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金額為5,54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收購附屬公司(續)

交易時收購之淨資產及所產生之商譽如下：

	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前 之賬面值及公平值 千港元
被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16
存貨	5,074
應收貿易賬款	3,52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08
應付貿易賬款	(7,505)
其他應付款項	(1,813)
應付稅項	(24)
	10,765
少數股東權益	(4,306)
	6,459
商譽	5,541
代價總額	12,000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指被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1,208,000港元。

收購江門冠暉製衣有限公司產生之商譽源自成衣製造業務之預計盈利能力及合併產生之預計日後經營協同效應。

江門冠暉製衣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期間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貢獻收益13,690,000港元及溢利1,12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收購附屬公司(續)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完成，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收益總額及溢利分別為2,850,443,000港元及278,757,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不必用於指示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應錄得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無意用作日後業績之預測。

3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已訂立對銷協議，故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應向賣方支付之代價12,000,000港元(見附註29)已用於對銷應收同一賣方之應收貿易賬款。

以股代息取代現金之詳情載於附註25(iii)。

31.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以擔保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173,100	91,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9,824
	173,100	111,5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承擔

(i)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53,810	74,919

(ii) 營運租約承諾及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度內根據有關物業之營運租約之已付最低租金	4,581	2,514

於結算日，本集團因於下列期間屆滿有關租賃物業及貨倉之不可撤銷營運租約而須支付之日後最低租金之承擔(不包括上文(i)之金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230	2,584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58	2,402
	5,088	4,986

營運租約租金乃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及貨倉之應付租金。租期為一至四年而租期內之租金為固定數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承擔(續)

(ii) 營運租約承諾及安排(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租戶訂有日後最低租金之租約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610	1,909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098	792
	12,708	2,701

所有投資物業與租戶訂有兩年期之租約。

33. 關連人士披露

- (i) 年內，本集團向特輝企業有限公司(「特輝」)支付約10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8,000港元)之營運租約租金。特輝由一個全權信託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李銘洪先生及其家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經營租賃租金之付款構成獲豁免關連交易。

- (ii)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泰承有限公司(「泰承」)就向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之租賃泰承位於香港之處所而訂立租賃協議。泰承之已發行股本由受益人為李銘洪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受益人為陳天堆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該兩項信託統稱「該等信託」)及本公司之董事蔡連鴻先生各自直接或間接擁有25%。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泰承支付租賃費用1,02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該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終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連人士披露(續)

- (iii)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本集團與南京新一棉紡織印染有限公司(「南京新一棉」)訂立主要買賣協議(「主供應協議」)。南京新一棉之全部股本，該等信託以相等份額間接擁有。根據主供應協議，南京新一棉同意向本集團供應棉紗。年內，本集團向南京新一棉購買價值約**167,64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5,711,000**港元)之棉紗。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付予南京新一棉之購買存款總額約為**63,87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5,447,000**港元)，其中已計入存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iv)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及**Madian Star Limited**以每股**2.93**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詳見附註25(ii)。受益人包括李銘洪先生及其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擁有**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受益人包括陳天堆先生及其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擁有**Madian Star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及**Madian Star Limited**誠如上文所述認購合共**60,000,000**股股份構成本公司之獲豁免關連交易。

- (v)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就數間銀行給予福源國際有限公司(「福源」)(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中蔡連鴻先生實益擁有**49%**權益)之銀行信貸提供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福源所獲取銀行信貸提供之擔保總數為**339,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99,000,000**港元)。由於提供之財務資助超過本公司所佔福源之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條，提供擔保構成關連交易。蔡連鴻先生並不會向銀行提供類似擔保，惟會按比例向本公司及其有關全資附屬公司作出相應賠償保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連人士披露(續)

(vi)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7,001	16,736
僱用後福利	398	430
	17,399	17,16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董事會按各人之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上述酬金款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主要附屬公司詳細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附屬 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 面值所佔比例 %	本集團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 實際比例 %	主要業務
彩暉(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幣	100	100	買賣針織布料
冠豐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買賣色紗
CSG Apparel Inc.	加拿大	普通股1加元	100	51	買賣成衣製品
彩韻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51	51	投資控股
福源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5,000,000港元	100	51	買賣成衣製品
時浩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70	35.70	買賣成衣製品
彩盟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港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PT Victory Apparel Semarang	印尼	普通股300,000美元	100	51	成衣製造
誠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90	32.13	買賣成衣製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主要附屬公司詳細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附屬 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 面值所佔比例 %	本集團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 實際比例 %	主要業務
竣星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51	持有物業
冠暉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100	100	成衣製造
盈高(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幣	100	51	提供品質檢定
Victory Apparel Jordan Manufacturing Limited	約旦	普通股50,000約旦幣	100	51	成衣製造
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港元 遞延股份(附註(i)) 8,00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針織布料
Victory Cit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6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VCOL」)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2美元 優先股(附註(ii)) 3,3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加工 服務
江門市新會區冠華針織廠 有限公司(「新會冠華」) (附註(iii))	中國	20,944,510美元	100	100	布料織造及整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主要附屬公司詳細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附屬 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 面值所佔比例 %	本集團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 實際比例 %	主要業務
江門市新會區揚名 針織廠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v))	100	100	布料織造及整染
江門錦豐科技纖維有限公司 (附註(v))	中國	2,837,027美元	100	100	色紗整染及提供相關 加工服務
江門冠暉製衣有限公司 (附註(v))	中國	22,008,126港元	60	60	成衣製造
福之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v))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51	買賣成衣製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主要附屬公司詳細資料(續)

附註：

- (i) 該等遞延股份並非由本集團持有，基本上並不附有獲派股息或接獲有關附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該等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清盤時亦無權參予任何分派。
- (ii) 該等VCOL可贖回無投票權優先股由李銘洪、陳天堆及蔡連鴻持有，最少附有接獲VCOL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該等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清盤時，可贖回無投票權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按彼等各自持有之可贖回無投票權優先股比例獲退還已繳足之資本。
- (iii) 根據合作經營協議及多項補充協議，本集團於該合作經營企業之年期，由一九八八年五月六日(新會冠華之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須承擔有關該附屬公司之全部風險及責任以及分享與分擔其溢利及虧損。於新會冠華解散時，中國合營夥伴將可收回所提供資產或由雙方釐訂之資產剩餘價值。因此，本集團已向中國合營夥伴支付由中國合營夥伴提供之廠房設備及機器以及廠房物業及其他設施之經營開支處理，而就會計方面而言，新會冠華被本集團視作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 (iv) 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合作經營企業。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江門市新會區揚名針織廠有限公司之經核實繳足註冊資本約1,709,000美元，全數由本集團出資，本集團於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另再出資約394,000美元，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核實。
- (v) 該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期間，所有附屬公司均無任何債務證券。

上表僅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www.victorycity.com.hk